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新材”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华龙证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海宁嘉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价格为 6.04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9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38,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2617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85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9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并经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账号：1204086429100122392

截止 2023 年 9 月 7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数额 5,740,862.69 元，其中：期间利息收入 2,862.69 元，剩余资金 0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5,738,000.00
二、期间利息收入	2,862.69
三、募集资金使用	5,740,862.69
其中：	
采购原材料货款	5,740,452.29
其他支出(支票手续费)	410.40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2024 年 1 月产生利息 0.07 元划转至公司账户。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核查工作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超达新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超达新材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查阅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与公司财务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4、查阅并获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对账单、定增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募集资金支出凭证及实际使用相关的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